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112. 3. 14
文號NO: 46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施澤良

電話：037-559556

傳真：037-361003

電子郵件：field09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2006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2124地號等18筆
（計16標）縣有非公用房地更正公告1份，惠請公告並轉
達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原以112年3月6日府財產字第1120061309號函函送112
年3月2日府財產字第1120058225號公告，因公告內文時間
誤植，請逕予銷毀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政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農會、臺灣銀行苗栗分行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理事長沈林傑 *JK*

擬：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 *3/14*

1145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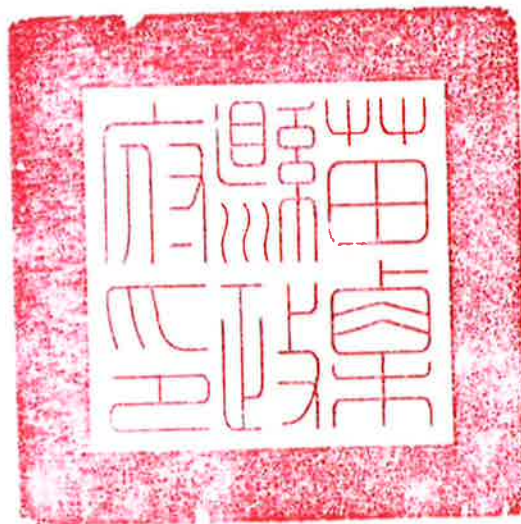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200632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2124地號等18筆（計16標）縣有非公用土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寄達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2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

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
七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—標售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News.aspx?n=479&sms=9534>）查詢。

縣長鍾東錦

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- 附頁- 第一頁, 共一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土地底價			投標保證金(元)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	備註		
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建築率/容積率(%)				單價(元/m ²)	總價(元)
1	大湖鄉	大湖段		2124	750.00	全部	40/120	2,800	2,100,000	210,000	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2	後龍鎮	龍北段		119-14	113.00	全部	60/200	24,400	2,757,200	276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3	苗栗市	恭敬段		453	374.00	全部	60/200	28,000	10,472,000	1,048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4	後龍鎮	龍西段		34-8	214.00	全部	60/200	22,600	4,836,400	484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5	頭份市	雙喜段		6	9,739.15	全部	40/120	11,400	111,026,310	11,103,000	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、③
6	頭份市	雙喜段		15	14,586.09	全部	40/120	11,400	166,281,426	16,629,000	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、③
7	竹南鎮	鹽館前段	山子坪小段	21	1,140.00	全部	70/210	33,300	37,962,000	3,797,000	甲種工業區	備註②
8	竹南鎮	鹽館前段	山子坪小段	57	1,912.00	全部	70/210	28,500	67,032,000	6,704,000	甲種工業區	備註②
				57-2	440.00	全部						
9	苗栗市	文山段		786	1,355.00	全部	60/200	31,400	42,547,000	4,255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0	苗栗市	文聖段		649	222.71	全部	60/200	30,000	29,297,700	2,930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				651	753.88	全部						
11	苗栗市	苗栗段		736-211	289.00	全部	60/240	14,000	4,046,000	405,000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12	苑裡鎮	興隆段		311-2	522.39	全部	建築率不得大於60%、容積率不得大於150%、樓建高度不大於50呎、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80%	33,000	17,238,870	1,724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3	苗栗市	巨蛋段		919	42.70	全部	60/200	58,700	2,506,490	251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4	苗栗市	中苗段		856	64.75	全部	60/200	68,000	4,403,000	441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5	銅鑼鄉	新隆段		1997-77	64.00	全部	40/120	3,000	192,000	20,000	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
備註

- ①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
- 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繼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。
- ③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96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0962901881號函及103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0004447號函釋辦理，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，聯絡電話037-559445。
- ④ 照現況標售，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，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037-559556。
- ⑤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
- 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- 附頁- 第二頁, 共二頁

標號	房屋標示				土地標示				土地底價	地上建物底價	總價	投標保證金	使用分區或 使用類別	備註		
	建物門牌	建號	建物面積	公設持分面積	建物總面積	地號	總面積	權利範圍							單價	
			(㎡)	(㎡)			(㎡)	(㎡)								(持分)
													(元)	(元)	(元)	(元)
16	苗栗市 玉清里 2鄰玉 清路42 號5樓	玉清段 562建 號	166.83	38.1	204.88	玉清段 1042地 號	2,472.65	0.033	48,000	3,964,152	546,600	4,510,752	452,000	鄉村區/ 乙種建築 用地	1. 備註②、④ 2. 建物與持分土 地一併出售(本建 物為5、6、7樓 層)	
備註	<p>①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</p> <p>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鑑界，</p> <p>② 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。</p> <p>③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96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0962901881號函及103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0004447號函釋辦理，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，聯絡電話037-559445。</p> <p>④ 照現況標售，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，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037-559556。</p> <p>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</p> <p>⑤ 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</p>															